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42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099.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0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7,170,939.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7,179,815.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金额	3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14.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4,226,994.0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66,789,864.4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367,170,939.72
差异(注)	381,075.29

注：1、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2,752,185.00	3,739,243.84	121,876.04	6,613,304.8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10,235,000.00	1,183,561.64	52,737.84	11,471,299.48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339,956,975.61	8,505,616.44	623,743.31	349,086,335.36
合计		352,944,160.61	13,428,421.92	798,357.19	367,170,939.72

###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银行 无锡太湖 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1513	120,000,000.00	2021-2-23	2021-7-20	1.50%-3.51%
中国银行 无锡太湖 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3411	50,000,000.00	2021-4-28	2021-7-5	1.50%-3.40%
中国银行 无锡太湖 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356H	80,000,000.00	2020-11-23	2021-7-22	1.80%-3.48%
中信银行 无锡城西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03292期	80,000,000.00	2021-2-25	2021-7-26	1.48%-3.20%
合计		33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结余超募资金	-	33,957.59	33,957.5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合计		<b>92,974.29</b>	<b>92,974.29</b>	<b>59,016.70</b>	<b>14,223.27</b>	<b>24,717.98</b>	<b>-34,298.72</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较为复杂，需要针对不同水域、不同湖情条件下对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后，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所以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p> <p>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所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但因为总部大楼尚未交付使用，致使募投项目中大部分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暂未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8.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0.8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49.20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p> <p>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p>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p>
<p><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p>	<p>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p><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p>	<p>不适用</p>
<p><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p>	<p>不适用</p>